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家庭暴力相關法規修訂 及處遇規範議題探討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8年11月

簡報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家庭成員定義及通報案件統計

貳、民事保護令聲請及核發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肆、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增修

伍、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服務方案

陸、未來業務重點



壹、家庭成員定義及通報案件統計

家庭成員法條沿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87.5.28)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96.3.5)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年滿16歲親密關係(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未同居伴侶。**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04.1.23) ⁴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52條 - 通報及就醫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50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第52條：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通報 件數 (件)	相較 上年度 增幅 (%)	通報 件數 (件)	相較 上年度 增幅 (%)	通報 件數 (件)	相較 上年度 增幅 (%)	通報 件數 (件)	相較 上年度 增幅 (%)
通報案件數		116,742	1.9	117,550	0.7	118,586	0.9	120,002	1.2
衛政 通報	案件 數	37,609	0.5	37,905	0.8	37,511	-1.0	36,986	-1.4
	占比 (%)	32.2	-1.3	32.2	0.1	31.6	-1.9	30.8	-2.6
被害人		95,818	0.2	95,175	-0.7	95,402	0.2	96,693	1.4
相對人		96,507	-0.8	96,610	0.1	97,102	0.5	98,129	1.1



貳、民事保護令聲請及核發

民事保護令類別及聲請

- 家暴法§9、§10、§12、§15、§1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種類 §9	聲請人 §10	聲請方式 §12	核發程序 §16	效期 §15
緊急 保護 令	檢察官、警 察機關、主 管機關	以言詞、電信 傳真或其他科 技設備傳送方 式聲請	得不經審理程序 ，依警察人員到 庭或電話陳述， 4小時內 核發	自核發時起生效，於 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 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時失其效力
暫時 保護 令	被害人 、檢 察官、警察 機關、主管 機關	以 書面 為之	得不經審理程序	核發時起生效，於法 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 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失其效力
通常 保護 令	被害人 、檢 察官、警察 機關、主管 機關	以 書面 為之	需經審理程序	有效期限最長2年 ， 失效前，得聲請法院 撤銷、變更或延長， 延長期間最高2年

地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 按終結事件聲請人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年	民事通常保護令終結件數 A	被害人		檢察官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其他	
		聲請件數 B	保護令佔率 B/A	聲請件數 C	保護令佔率 C/A	聲請件數 D	保護令佔率 D/A	聲請件數 E	保護令佔率 E/A	聲請件數 F	保護令佔率 F/B	聲請件數 G	保護令佔率 G/B
100	15,904	14,383	90.4	7	0.0	1,190	7.5	106	0.7	218	1.4	0	0.0
101	15,172	13,588	89.6	0	0.0	1,148	7.6	142	0.9	292	1.9	2	0.0
102	14,820	13,391	90.4	8	0.1	992	6.7	143	1.0	285	1.9	1	0.0
103	14,803	13,499	91.2	7	0.0	796	5.4	168	1.1	331	2.2	2	0.0
104	15,314	14,532	94.9	16	0.1	288	1.9	173	1.1	303	2.0	2	0.0
105	16,775	15,992	95.3	7	0.0	334	2.0	193	1.2	244	1.5	5	0.0
106	17,031	16,239	95.3	7	0.0	289	1.7	241	1.4	254	1.5	1	0.0
107	16,703	15,822	94.7	9	0.1	310	1.9	230	1.4	331	2.0	1	0.0
平均	15,815	14,681	92.8	8	0.0	668	4.2	175	1.1	282	1.8	2	0.0

民事保護令內容-家暴法§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法院核發**保護令內容**：

	緊急保護令、通常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不動產。- 強制遠離。- 使用權歸屬。-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交付子女。- 禁止查閱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相關資訊。- 其他必要之保護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或禁止會面交往。- 租金、扶養費給付。- 醫療、輔導、庇護所及財物損害費用給付。-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 加害人處遇計畫：

- 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 法院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 按終結事件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年	終結 件數	核發 件數 A	駁回 件數 B	核發率 A/(A+B)	禁止實施 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 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 完成處遇計畫	
					件數 C	保護 令 佔率 C/A	件數 D	保護 令 佔率 D/A	件數 E	保護 令 佔率 E/A	件數 F	保護 令 佔率 F/A
103	14,803	8,560	2,136	80.0	8,533	99.7	7,720	90.2	2,443	28.5	2,654	31.0
104	15,314	8,814	2,156	80.3	8,781	99.6	7,993	90.7	2,715	30.8	2,633	29.9
105	16,775	9,672	2,478	79.6	9,637	99.6	8,921	92.2	2,991	30.9	2,560	26.5
106	17,031	9,768	2,601	79.0	9,726	99.6	9,026	92.4	3,045	31.2	2,639	27.0
107	16,703	9,716	2,474	79.7	9,677	99.6	8,992	92.5	2,948	30.3	2,676	27.5
平均	16,125	9,306	2,369	79.7	9,271	99.6	8,530	91.7	2,828	30.4	2,632	28.3

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 按強制加害人處遇計畫項次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處遇計畫保護令核發件數	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													
		合計	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其他輔導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103	2,654	3,226	2,122	80.0	0	0.0	178	6.7	263	9.9	547	20.6	116	4.4	
104	2,633	3,195	1,994	75.7	52	2.0	167	6.3	280	10.6	555	21.1	147	5.6	
105	2,560	3,315	2,038	79.6	76	3.0	166	6.5	271	10.6	481	18.8	283	11.1	
106	2,639	3,426	2,075	78.6	125	4.7	183	6.9	289	11.0	466	17.7	288	10.9	
107	2,676	3,204	2,100	78.5	152	5.7	179	6.7	291	10.9	372	13.9	110	4.1	
平均	2,632	3,273	2,066	78.5	81	3.1	175	6.6	279	10.6	484	18.4	189	7.2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作業流程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縣市政府7日內送交處遇計畫建議書

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得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鑑定

相對人評估小組

- 評估人員2人以上
- 相對人疑似精神異常、物質成癮，評估人員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1人
- 面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

縣市政府接獲法院裁定

安排適當執行機關(構)及處遇期日

- 經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
- 經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 經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經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 精神治療
- 戒癮治療
- 其他治療

- 心理輔導
- 認知教育輔導
- 親職教育輔導
- 其他輔導

執行機關(構)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

通知加害人、警察機關、執行機關(構)、被害人及其辯護人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

依法院裁定內容執行處遇計畫

處遇計畫執行期間或內容有變更必要者，通報縣市政府

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後10日內，通報縣市政府

依規定期日報到

加害人至執行機關(構)報到

未依規定期日報到

依規定期日報到

執行機關(構)應於1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2次

仍未報到

通報縣市政府

通知警察機關或移請地檢署

縣市政府通知當事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處遇計畫保護令

綜合評估執行成果

定期輔導訪查執行機關(構)

邀集司法、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4、55條

- 處遇計畫規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54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 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第55條：
 -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 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相對人評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相對人評估小組

- 遴聘受過家暴防治相關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其他具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3年之人員。

• 評估方式

- 指定評估小組成員2人以上，若相對人有疑似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或濫用藥物等狀況，評估人員應有1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
- 以面談、電訪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
- 依相對人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暴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暴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
- 評估之日起7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特殊狀況及處遇完成通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及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
—**當事人或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
- 加害人有不接受、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其接獲後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10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加害人處遇以加害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 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前開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4		105		106		107	
		執行處 遇人次 (人次)	佔率 (%)	執行處 遇人次 (人次)	佔率 (%)	執行處 遇人次 (人次)	佔率 (%)	執行處 遇人次 (人次)	佔率 (%)
合計		4,152	100	4,328	100	4,718	100	5,642	100
處 遇 項 目 人 次	精神治療	466	11.2	473	10.9	497	10.5	614	10.9
	戒癮治療	471	11.3	356	8.2	377	8.0	405	7.2
	心理治療	245	5.9	266	6.2	287	6.1	350	6.2
	認知教育輔導	2,594	62.5	2,893	66.8	3,238	68.6	3,985	70.6
	親職教育輔導	108	2.6	153	3.5	200	4.2	270	4.8
	其他治療輔導	268	6.5	187	4.3	119	2.5	18	0.3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補助對象：

– 法院所核發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涉及戒酒治療或戒酒認知教育者。

• 補助額度、項目及標準：

- 採部分補助，每人每年度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
- 限補助非屬健保之酒癮治療費用項目。

處置項目	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補助內容說明
住院	25,000元 / 次	住院期間自費之診察費、檢查費、藥費、藥事服務費、治療處置費、護理費等。不含住院伙食費和健保病房費差額。
門診初診	2,600元 / 次	含診斷性會談、家庭功能評估、生理或心理功能檢查、支持性心理會談、藥費、藥事服務費等。
門診複診	1,000元 / 次	含診察費、藥費及處置費、藥事服務費、支持性會談等。
個別心理治療	1,444元 / 次	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40分鐘以上。
家族治療	1,200元 / 次	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60分鐘。
團體心理治療	420元 / 人 / 次	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4-12人為原則，治療時間需至少60分鐘。
個案管理 務費	150元 / 次	治療情形追蹤、簡短介入提升醫囑遵從性、瞭解生活狀況與需求，協助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每位個案每月補助至多4次

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專業人力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 **職前教育**：必修課程21小時，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12次，每次2小時。
 - **繼續教育**：每年選修課程6小時、個案研討及督導各3小時。
- 108年非治療項目處遇人力
 - 以心理師47.8%、社工師44.4%居多。

	專業領域	106年		108年		106年、108年比較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心理師	82	42.3	111	47.8	29	35.37
	社工師	104	53.6	103	44.4	-1	-0.96
	護理師	1	0.5	0	0.0	-1	-100.00
	其他	7	3.6	18	7.8	11	157.14
	合計	194	100	232	100	38	19.59

罰則 - 家暴法第6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61條：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遷出住居所。
 -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爭議點**：
 - 有客觀事實，但難達主觀犯意。
 - 法院裁定保護令有效期間即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39、40條

- 刑事程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38條：

-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 第39條：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 第40條：檢察官或法院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 爭議點：保護管束附帶條件命處遇未列執行項目及執行期間。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42條

- 受刑人處遇計畫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41條：
 -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 第42條：
 -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 爭議點：受刑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社區處遇銜接。



肆、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增修

加害人處遇系統改版重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處遇人員線上排課
- 衛生局主責人員線上分派個案至處遇團體

線上
排課
派案

簡化
表單
流程

- 單一介面登打處遇紀錄
- 增修開案精靈，將開案單重要欄位納入
- 須重複登打之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入

- 新增出缺席登錄、暫停處遇、提醒功能、聯繫紀錄、性侵害再犯風險級數

強化
個管

加害人
處遇系統

資訊
串接

- 系統匯出統計處報表

報表
電子化

更新
表單

- 更新處遇紀錄及成效評估報告評估項目

部內系統串接資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串接系統	串接項目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列管狀態、精神照護級數、個管聯絡資訊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列管狀態、最後一次通報時間、通報次數、個管聯絡資訊
毒防中心案件管理系統	列管狀態、施用毒品名稱、最後一次追輔時間、個管聯絡資訊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障礙別、ICD代碼、障礙等級、鑑定日期
保護資訊系統 被害人處遇系統	成保：成保案件通報表、受案評估摘要部分欄位 兒保：兒保案件通報表、調查報告部分欄位 性侵：性侵害嫌疑人通報資料

部外系統串接資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業管單位	串接系統	串接項目	申請進度
內政部 警政署	性侵害加害人 管理平臺	登記報到資料，含起迄日、預定執行日期、實際執行日期、報到狀況、聯繫資訊、警察分局	警政署已同意介接，並已函送該署約定書，尚未收到正式回函
內政部 移民署	入出境 查詢系統	最近1次入出境紀錄	移民署已同意介接，並已函送該署約定書，尚未收到正式回函
法務部	獄政管理 資訊系統	服刑矯正機關、入監所日期、出監所日期、縮刑後終結日期及罪名	法務部已同意介接，約定書申請用印中
	刑案資訊 整合系統	所犯刑事案件之裁判確定日期、罪名、法條、罰則	法務部以資料來源為司法院，不同意介接，向司法院徵求同意



伍、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服務方案

心口司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項目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①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服務方案
- 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 ③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06年度

103-105
年度

- ①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服務方案

107年度

- ①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服務方案
- 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 ③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08年度

- ①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服務方案
- ②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服務方案
- ③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 ④ 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多元服務方案
- ⑤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之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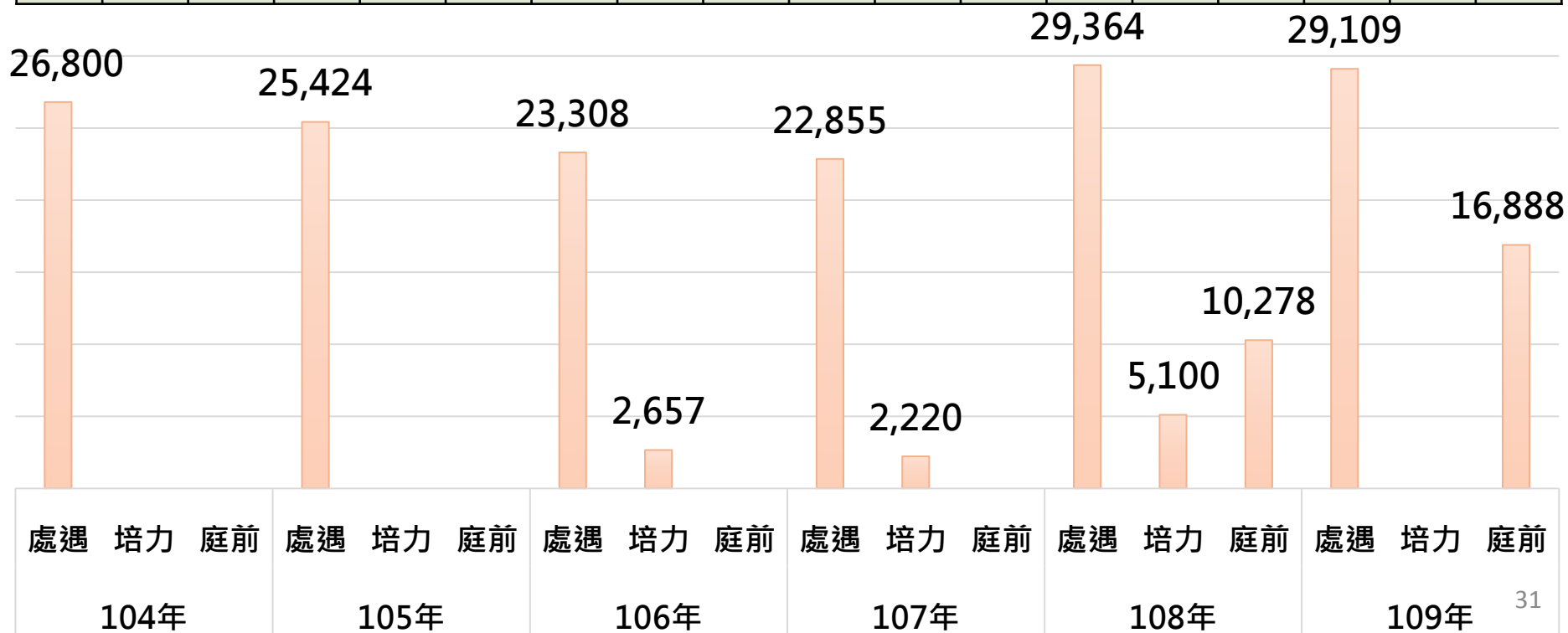
104-109年度申請/核定計畫情形一覽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相對人相關主軸(單位：件數/千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申請)		
處遇	培力	庭前	處遇	培力	庭前	處遇	培力	庭前	處遇	培力	庭前	處遇	培力	庭前	處遇	培力	庭前
27	-	-	25	-	-	23	5	-	23	3	-	25	6	11	20	-	18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工作 項目

- 辦理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
-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
- 審前聯繫服務
- 辦理方案督導、成效評估及個案研討等工作項目
-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 相對人出席預防性認知教育親職教育團體比率
-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親職教育團體場次
-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之人次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相對人學習成效
-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服務成效評估書面報告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 成功聯繫相對人出席評估小組會議比率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結果面指標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工作項目

-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提供或轉介個別 / 團體、伴侶或家族心理諮商輔導
- 資源連結及轉介
- 進行相對人處遇成效分析
- 相對人暫時安置服務
-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 服務對象涵蓋率
- 高危機相對人服務涵蓋率
-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等受益人次及場次
- 實際提供暫時安置服務之人日數
- 資源連結比率

過程面指標

影響面指標

- 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
- 服務介入成效性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 再被通報比率
- 違反保護令比率

結果面指標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承接單位

-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 督導1人，行政人力1人，專職接線4人，兼職接線13人



服務對象

- 有家人 / 親密關係衝突、家庭暴力困擾或想促進家人關係之男性朋友



服務時間

- 上午9點至晚上11點
- 全年無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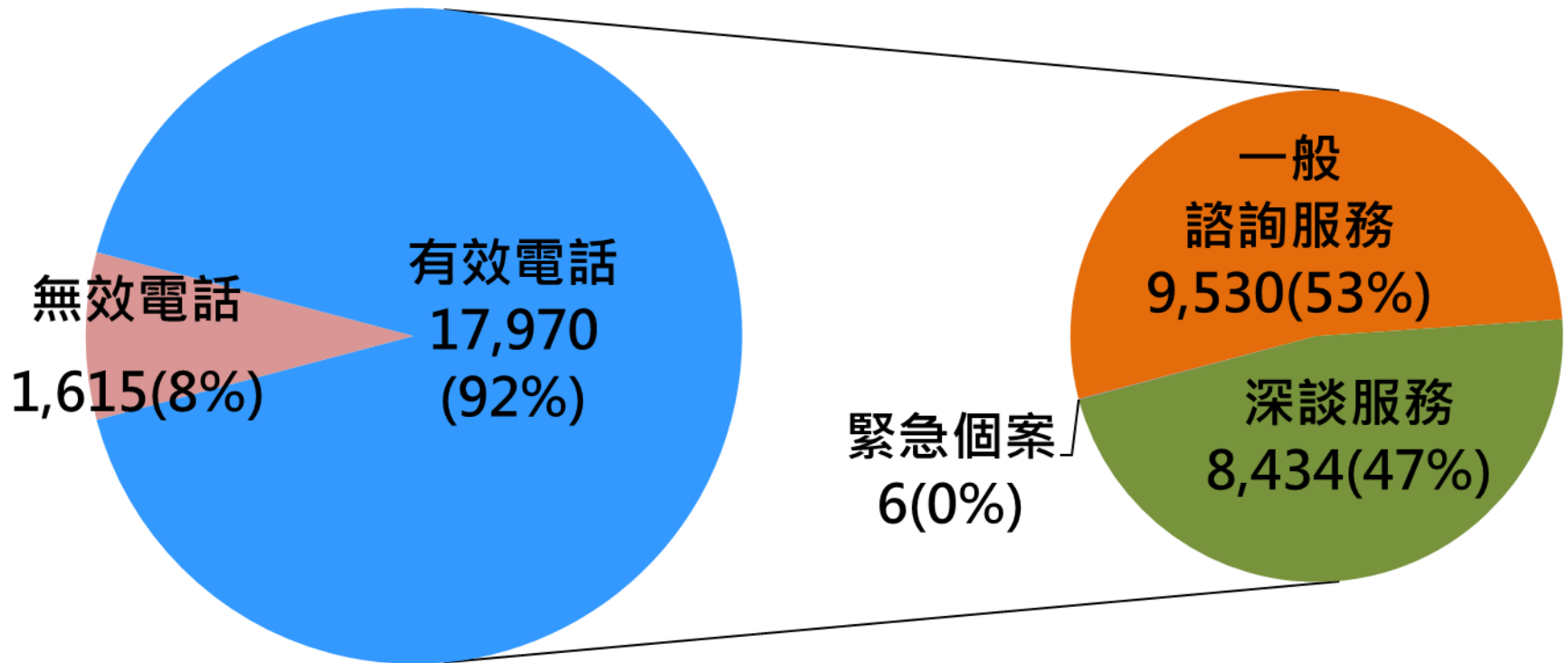
各時段接線席次(專線有編制線上督導1名)

- 09:00-13:00-2席
- 13:00-18:00-2席
- 18:00-21:00-4席
- 21:00-23:00-2席

男性關懷專線107年話務量分析-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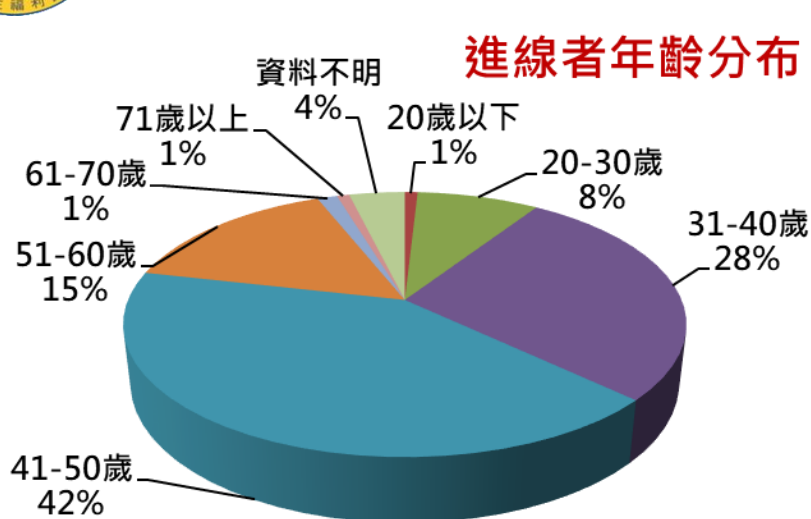
男性關懷專線107年話務量分析-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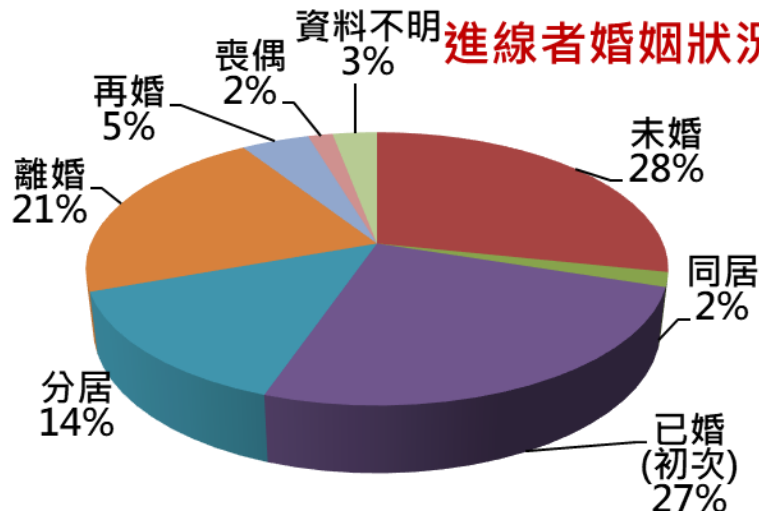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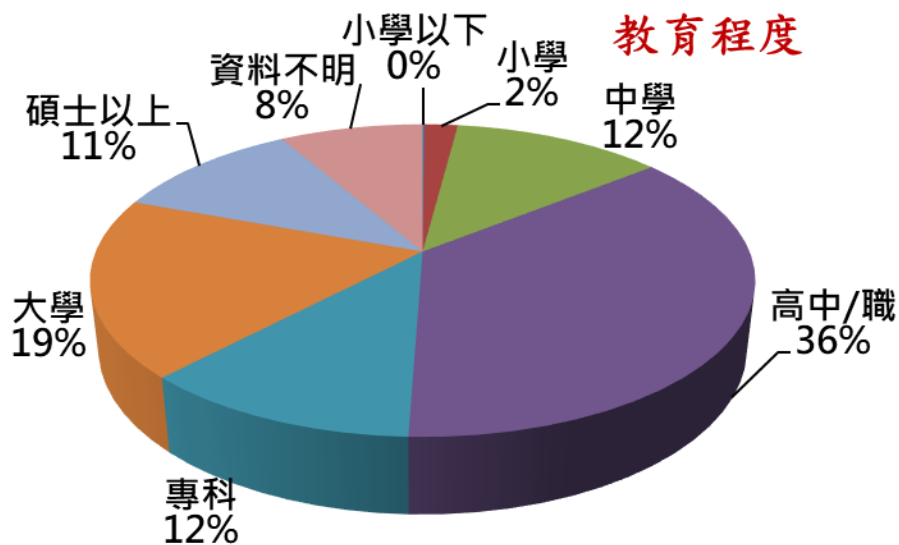
進線者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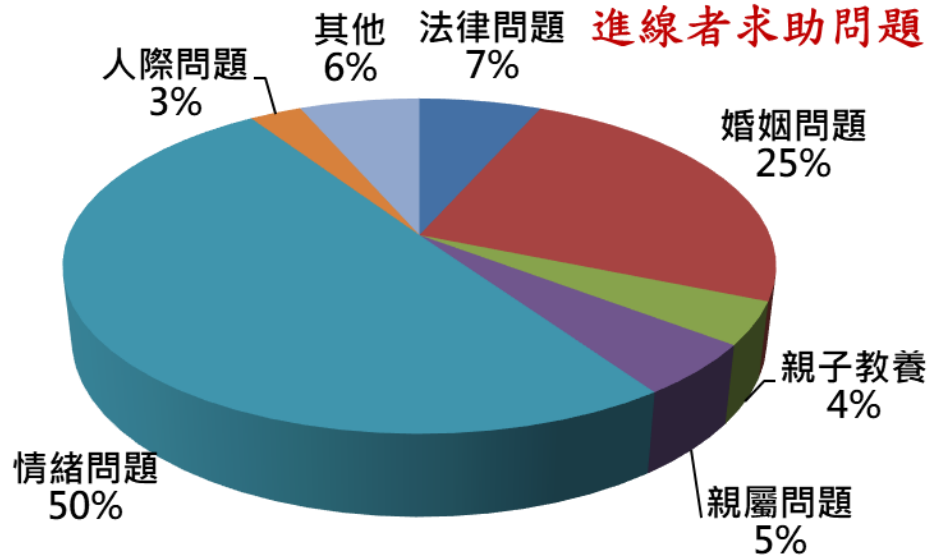
進線者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進線者求助問題





陸、未來業務重點

未來業務重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率提升
 - 加強對法官倡議及教育訓練。
 - 相對人審前評估制度。
-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
 - 第40條保護管束附帶條件命執行處遇計畫之社區銜接。
 - 第61條違反保護令罪，保護令載明期限內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 建立督導制度。
 - 處遇紀錄審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